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貴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

2023年12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3-1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上杭总部、厦门分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林水清先生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确定的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